



# 文物何为

谢辰生◎著

守护中华瑰宝 传承历史记忆

 中国文史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RESS

# 文物何为

WENWU HEWEI

谢辰生◎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何为 / 谢辰生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8.10

(政协委员文库)

ISBN 978-7-5205-0536-9

I . ①文… II . ①谢… III . ①文物—研究—中国  
IV . ① K8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0290 号

---

责任编辑: 蔡丹诺

---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插页: 1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 《政协委员文库》丛书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家强

委 员 刘未鸣 刘 剑 韩淑芳 唐柳成 刘发升 张剑荆

主 编 刘未鸣 韩淑芳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伟欣	于 洋	马合省	王文运	牛梦岳
卢祥秋	刘华夏	刘 夏	全秋生	孙 裕
李军政	李晓薇	张春霞	张蕊燕	杨玉珍
金 硕	赵姣娇	胡福星	高 贝	殷 旭
徐玉霞	秦千里	梁玉梅	梁 洁	程 凤
詹红旗	窦忠如	蔡丹诺	蔡晓欧	潘 飞
薛媛媛	薛未未	戴小璇		



谢辰生（2016年）



## 辑一 文物保护工作见证

---

-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的历史发展概述 / 3  
新中国文物保护工作50年 / 39  
大遗址保护的开创与发展 / 59  
配合基本建设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70  
积极保护祖国文物 发扬民族传统文化 / 76

## 辑二 推进博物馆事业

---

- 发展博物馆事业，为科学研究和广大人民服务 / 81  
博物馆建设与通史陈列 / 85  
提高博物馆工作的质量 / 94  
有关地志博物馆的两个问题 / 97  
再论有关地志博物馆当前的中心任务问题 / 102  
坚持政治挂帅，积极发展文物、博物馆事业 / 109

## 辑三 文物保护工作的思考与论述

---

- 关于“保存什么，如何保存”的争论 / 115

- 十六字方针四句话之间的关系 / 122
- 文物市场存在与否不取决于经济体制 / 124
- 对怎样认识文物价值的一点看法 / 127
- 关于《文物保护法》的一些规定 / 133
- 把保护文物提高到保持民族文化特性、民族生存的高度 / 137
- 纪念《文物保护法》颁布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 143
- 在考古发掘工作汇报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 145
- 在第二次世界文化政策大会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 / 156
- 敦煌研究院成立60周年暨常书鸿诞辰10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 160
- 在“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申遗杭州”研讨会上的发言 / 166

---

#### 辑四 谏言文物保护

- 文物工作现存的问题 / 173
- 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阶段性汇报 / 181
- 关于对文物局机构改革的建议 / 184
- 三峡库区文物的保护规范化 / 188
- 关于保护故宫环境的建议 / 190
- 关于治理文物市场及文保单位与旅游企业捆绑上市的问题 / 192
- 对北京老城区保护政策的几条建议 / 195
- 对保护历史名城的建议 / 198



辑一

文物保护工作见证



## 文物保护与科学研究的历史发展概述\*

文物是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各类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人类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意识形态以及认识自然、利用自然和当时生态环境的状况，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对于人们认识自己的历史和创造力量，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认识并促进当代和未来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物的保护管理，涉及社会不同职能的各个部门；文物的科学研究，涉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的多种学科。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因此，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是一项系统的综合性科学。

---

\* 本文系《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文物部分撰写的前言，标题为作者后拟。

## 一、文物的定义

在中国“文物”二字联系在一起使用始见于《左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之后，《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裳、备文物。”以上所说的“文、物”原指的是当时的礼乐典章制度与现代所指文物的含义是不同的。到唐代骆宾王诗“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杜牧诗“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淡云闲今古同”，这里所说的“文物”一词，已接近于现代所指文物的含义，系指前代的遗物了。北宋中叶（11世纪），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把这些器物统称为“古器物”或“古物”。在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到清乾隆年间（18世纪）又开始使用“古玩”一词。这些不同的名称，含义基本相同，但在很多场合，古董、骨董和古玩是指书画、碑帖以外的古器物。

中华民国时期，古物的概念包括的内容比过去广泛。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说明其概念已远远超出过去所称“古物”“古董”的范围。

20世纪30年代，“文物”一词又重被使用。1935年，北平市政府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同年，成立了专门负责研究、修整古代建筑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这里“文物”的概念已包括了不可移动的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及后来的国务院所颁布的一系列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都沿用了“文物”一词。直到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才把“文物”一词及其包括的内容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其范围实际上包括了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一切历史文化遗存，在年代上已不仅限于古代，而是包括了近、现代，直到当代。

世界各国对不同类别的文物，各有其通常使用的名称，但尚无概括所有类别文物的统称。欧洲在17世纪英文和法文中都使用Antique一词，此词一说源于拉丁文ante，原意是古代的、从前的。另一说则认为英文这个字是直接来源于法文，开始作为名词使用时，主要是指古希腊、古罗马的文化遗物，后来才逐渐发展成泛指各个时代的艺术品。其词义接近于中国所谓的古物、古董。日文所说的“有形文化财”，近似于中国所指的文物，但其含义和范围又不尽相同。在国际社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会议通过的一些有关保护文物的国际公约中，一般把文物称为“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或者“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二者所指的内容并不是等同的。从公约所列举的具体内容来看，前者是指可以移动的文物，后者是指不可移动的文物。埃及使用的阿拉伯文الأثر（单数）أثار（复数）一词，与中国所称文物的概念是基本相同的。1983年埃及颁布的《文物保护法》规定，在埃及国土上出现的或与其历史有联系的、一百年以前的，包括可移动的和不可移动的，具有历史意义和价值的实物，都属于文物。同时，还规定在一百年以内的有价值的实物，可根据文化主管部门的建议指定为文物。

关于文物的年代下限，在国际上起初曾定为1830年，起源于1930年

美国的关税条例。该条例规定凡1830年以前制作的艺术品可以免税。以后在国际上，不少国家把这一年定为文物的年代下限，后来美国在1966年通过了新的关税条例，又规定“自免税进口报单提出之日起，凡一百年以前制作的文物”概予免税进口。因而目前按国际上一般惯例，文物是指一百年以前制作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实物。但是也有的国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另作规定，如希腊就把1450年作为文物的年代下限。

目前，各个国家对文物的称谓并不一致，其所指含义和范围也不尽相同，因而迄今尚未形成一个对文物共同确认的统一定义。

文物是指具体的物质遗存，它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由人类创造的，或者是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二，必须是已经成为历史的过去，不可能再重新创造的。

当代中国根据文物的特征，结合中国保存文物的具体情况，把文物一词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

## 二、文物的价值和作用

文物的价值是客观的，是文物本身所固有的。总的来说，文物主要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文物的作用，是文物价值的具体体现。文物对社会所能起到的积极作用主要有教育作用、借鉴作用和为科学研究提供资料的作用。文物的价值和作用，其间有联系，又有区别。人们对文物价值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深化的。文物作用的大小，取决于文物价值的高低，因而文物的作用也会随着人们对文物价值认识的深化而变化。

有时同样的文物，在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其价值也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通常不是改变或降低了文物的固有价值，而是增添了新的价值。这种情况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会发生。

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无不具有时代的特点。一切文物都具有历史价值。不同类别的文物，从不同的侧面分别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以及社会生活和自然环境的状况。各种类别文物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反映了社会的变革、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变化。总的来说，文物是帮助人们认识和恢复历史本来面貌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对没有文字记载的人类远古历史，它成了人们了解、认识这一历史阶段人类活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依据。

历史文献资料和文物都是历史科学的研究对象，二者可以相互印证，比较研究，促进历史科学的发展。由于历史文献的作者、辑录者往往受到时代和他们本身认识甚至是主观上偏见的局限，他们不可能全面地、科学地记录当时的一切社会现象和史实。文物则是在历史长河中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而遗留下来的幸存者，是说明当时历史的具体而真实的实物见证。它可以证实历史文献的正确记载，纠正文献记载的讹误，补充文献记载的缺佚。恩格斯在《论日耳曼人古代历史》中指出，“在塔西佗和托勒密以后，关于日耳曼尼亚内地情况和事件的文字史料便中断了。但是我们得到了其他一系列更明确的史料，这就是可以归入我们研究的各时代的许多古代文物……凡是托勒密的证明中断的地方，出土的文物都能接下去加以证明”。这充分说明了文物可以补史的重要作用。但是文物的历史价值并不限于它能起到证史、正史和补史作用，更重要的是文物反映了当时人类的各种活动，不仅反映了人类是怎样活

动的以及在什么历史背景和思想支配下，进行这些活动的，而且还反映了这些活动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产生的社会效果。

每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而且这些文化传统往往成为人们为维护民族独立和争取解放而斗争的精神支柱。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物体现了各自长期形成的共同心理素质、意识形态、生活习俗等特点，在一定意义上说，文物是民族文化的象征。因此，文物对于一个国家及其各族人民能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和激励作用，这也是文物价值的一个重要内容。

文物的价值是通过科学研究认识的。发挥文物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教育手段实现的。文物具有直观、形象、生动的特点，其教育作用和感染力是其他教育手段所难以代替的。当中国人民面对凝结着先人劳动和智慧的丰富历史文物，看到他们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所表现的惊人创造力，看到他们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方面的许多辉煌成就，必然会激起为振兴国家而斗争的巨大爱国热情。因此，文物就成为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同时，运用文物，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广泛的文化交流，也有利于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在各种类别的文物中，有大量的文物具有艺术价值。这些文物不仅有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的绘画、雕塑等造型艺术作品，而且远在早期人类活动中，就已经出现了艺术创作和审美意识的萌芽。在欧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的洞穴壁画和象牙或兽骨的雕刻品被称为“洞穴艺术”。在中国的原始社会，人类为自己生存需要而制作具有实用功能的生产工具、生活器皿时，同时也就孕育了艺术，这些生产工具和生活器皿在造型和纹饰上都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如彩陶纹饰不仅有写实的图像，而且有像水纹、旋涡纹、三角形等抽象的几何纹。尽管对这些纹饰的变化

和它反映的社会内容与观念形态，有不同的见解和解释，但它毕竟是以艺术形式来表现的，以后青铜器的造型和纹饰，以及各时代的陶瓷器，不同质地的各种各样的装饰、美术工艺品等，无不具有艺术价值。甚至作为居住或其他用途的如宫殿、庙宇等各种建筑物，也在注意实用功能的同时，力求适应人们美的要求而形成了建筑艺术。所有这些都是美术史研究的重要资料。同时，在现实生活中，它们还可以供人们鉴赏，给人们以美的启迪、美的享受，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艺术创作，只有继承自己的文化艺术传统，创造出具有民族形式的文化艺术，才会被人民群众所易于并乐于接受。在中国丰富的古代文物中，有大量巧夺天工、绚丽多彩的艺术珍品，是人们认识和了解中华民族文化艺术传统的重要资料。因为各种传统的艺术形式，尽管有文献记载的描述，但它不可能有具体的形象，只有文物才能具体地把各种传统艺术形式形象地展示出来。如果没有各个时代遗留的绘画、雕塑和古建筑，我们就无从真正认识这些中国古代艺术传统形式的特点，因此这些文物可为今天进行艺术创作活动提供有益的借鉴。充分发挥文物在这方面的作用，是今天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的必要条件之一。

文物还是古代的科学技术遗产的宝库。文物的科学价值，主要是指文物所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它所体现的是在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科学方面的价值。各种类别的文物都是人们利用当时所能得到的材料和所掌握的技术创造出来的，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标志着它们产生的那个历史时期人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的程度和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大量的商代青铜器和战国时期的铁器，分别标志着这两个时代的整个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水平。河北藁城和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的商

代铁刃铜钺，虽然利用的是天然陨铁，但它毕竟与铜有质的区别，说明早在公元前14世纪前后的商代人已经开始对金属铁有所认识，并且加热锻打之后制成器件而加以利用。这些文物既具有历史价值，又具有科学价值。

马克思曾高度评价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的发明。他说：“这是预告资产阶级行将到来的三大发明。”中国古代有许多重大科技成果，曾长期湮没、失传，今天又在出土文物中被重新发现，如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木建筑构件，把中国应用榫卯的技术提早到七千年以前；河南淅川的春秋楚墓和湖北随县的战国曾侯乙墓出土的青铜器，说明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已成功地应用了失蜡法这种精密铸造技术；甘肃天水放马滩出土的汉初的书写用纸，说明中国发明的这一已知为最理想的书写材料，远在公元前2世纪前期，就已具有一定的成熟性；河南荥阳汉代冶炼遗址发现的与现代球墨铸铁类似的标本，表明当时已掌握了与现代工艺不同而取得相同效果的高强度铸铁工艺。

大量有关科学、技术方面的出土文物为天文、地理、冶金、农业、医学、纺织等各个方面的专门史研究提供了丰富而重要的资料，打破了许多传统的观点。这些新发现的文物使研究科技史的学者们不得不考虑重写某些专门史，这说明不断发现的文物对于促进科学技术等专门史的研究具有何等重要意义。

文物的科学价值，不只是体现在文物本身反映的科学技术水平上。有些文物并不能反映当时的科学技术，而是反映了当时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或者生态环境的关系，通过对这些文物的考察可以了解千万年来自然环境或生态环境的变化。这些文物同样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

20世纪60年代以来，中国文物考古工作者，运用考古学手段，通过